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1. 委任董事長
2. 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
3. 委任監事長
4. 委任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 委任董事長

本行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了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劉青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三年，自委任之日起生效。

有關劉青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通函。

二. 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董事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具體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

- 劉青先生(主任委員)
- 趙星軍先生
- 張有達先生
- 馬志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

- 羅玫女士(主任委員)
- 吳長虹女士
- 郭繼榮先生
- 黃誠思先生
- 董希淼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 董希淼先生(主任委員)
- 劉青先生
- 羅玫女士
- 王汀汀先生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 黃誠思先生(主任委員)
- 董希淼先生
- 王汀汀先生
- 劉光華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 馬志強先生(主任委員)
- 劉青先生
- 史光磊先生
- 楊春梅女士
- 劉光華先生

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楊春梅女士、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及馬志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準後方可生效。

三. 委任監事長

本行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湯瀾女士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

有關湯瀾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與監事公告。

四. 委任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監事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具體如下：

提名委員會

- 羅藝先生(主任委員)
- 湯瀾女士
- 王效沛先生
- 張延龍先生
- 曾樂虎先生

監督委員會

- 李宗義先生(主任委員)
- 湯瀾女士
- 劉培訓先生
- 馬潤平先生
- 韓振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王汀汀先生及劉光華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